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3007394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縣○○鎮○○○路○號

代表人：○○○

訴願人因廢止投資核准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113年5月28日竹投字第1130017414A號及第1130017414B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改制前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委員會(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下稱園區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處分機關(111年7月27日改制前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107年8月21日竹投字第1070024828號函核准入區，後因營運需要，申請變更以分公司型態進駐竹南園區，原處分機關以107年9月17日竹投字第1070026870號函同意後，訴願人於107年11月2日於○○縣○○鎮○○○路○號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開始於園區內營運，並於107年10月22日繳納投資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嗣訴願人為整合資源及業務需要，申請由總公司入區承接原分公司於區內之投資計畫相關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5月2日竹投字第1080012301號函同意；後訴願人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月22日竹投字第1110001971號函同意在案。

111年間，訴願人出現違反勞動法令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1年5月19日、6月10日、8月19日、10月13日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勞動檢查，均因積欠勞工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且作成處分予以裁處。又訴願人於111年11月2日即入區登記屆滿4年，仍未能完成投資計畫，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14日竹投字第1110041367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申請認定完成投資計畫，或申請展延或變更投資計畫，訴願人以111年12月28日喬管字第111122800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投資計畫完成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月3日竹投字第1120000268號函同意展延至112年3月31日。

惟訴願人復有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租金並經終止租約等營運異常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2月21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實地查驗，訴願人確有違反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遂以112年1月18日竹投字第1120002703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個月內提送營運改善計畫，啟動營運改善程序。嗣訴願人於112年4月21日發函申請展延提出改善計畫期限，原處分機關以112年4月25日竹投字第1120013013號函同意展延。

訴願人以112年5月15日喬管字第1120512001號函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同日收文)，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提送之營運改善計畫書，送請外部專家書面審查，經委員

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續以 112 年 6 月 19 日竹投字第 1120020696 號函通知訴願人改善計畫不可行，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訴願人未依限提送，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6 日竹投字第 1120025071 號函催告，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日為 112 年 8 月 25 日)提送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訂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

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並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審查委員認定，訴願人所提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內容簡略，現場簡報內容多強調募資過程而無具體實證，無法判定屬實，礙難同意改善效果；惟考量創業不易，請訴願人於文到 1 週內，就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時間原處分機關得進入查核等項目，提供完成時點。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以 112 年 9 月 22 日竹投字第 1120032436B 號函通知訴願人。

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2 年 10 月 13 日)，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前揭修正計畫各該項目，惟未遵期為之。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竹投字第 1120038447 號函、112 年 11 月 29 日竹投字第 1120039959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竹投字第 1120042819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各項目辦理情形說明，並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經訴願人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展延各該事項完成時點，惟未提供具體產

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僅於來函記載「如附件」，然實際並無附件。

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竹投字第 1120042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會議當面詢答及委員充分討論後，會議決議認定，訴願人前已多次展延修正計畫完成時程，應依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意見所提各工作項目完成時程表辦理，若最遲未能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將認定本案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以 113 年 2 月 5 日竹投字第 1130004699B 號函通知訴願人。

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28 日來文補充營運改善修正計畫，說明訴願人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正常營運時間，原處分機關得進入查核；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往訴願人所在地查訪，經查仍未正常營運，有關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等項目均未依承諾時點完成，且亦未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足認本案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原處分機關依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以 113 年 3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13000925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依規定提報園區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審議後，廢止投資核准。

原處分機關爰依 113 年 5 月 10 日園區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分別以 113 年 5 月 28 日竹投字第 1130017414A 號、第 1130017414B 號函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

例)第 11 條第 3 項、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4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及依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予發還保證金 3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0 日竹投字第 1130019217 號函移送本會)，原處分機關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訴願人從事鋰電池芯及鋰電池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臺灣鋰電池產業的重要性、困境及未來大好機會，政府政策應重視，原處分機關更應大力支持。
- (二) 訴願人自 108 年 5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投資入駐竹南科學園區迄今逾 5 年，其間雖受中國低價競爭及疫情影響，財務業務發生嚴重危機，惟關鍵技術的研發未曾一刻鬆懈，技術亮點備受美國客戶讚賞，目前正進行送樣及銷售，累積的技術競爭力大幅領先國際同業。
- (三) 訴願人股東們鉅額投資入駐園區，一旦遭原處分機關撤銷資格，目前與美國產官方之合作案，勢必受到重大影響，試問巨大商譽及財物損失，難道國家賠償？且所有與臺灣、美國、印度的技術、業務及投資都在進行中，懇請以扶植重點研發產業為重。
- (四) 訴願人在園區之不動產建築物遭受拍賣，惟拍賣程序仍有爭議，訴願人尚有時間及空間完成辦理增資償還債務並保有既有的龐大研發及量產設備以延續公司經營。
- (五) 訴願人除繳交一般入園土地承租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外，另外繳納投資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雖近二年發生財務危機，但不能否定訴願人已完成的投資暨技術開發之

事實，為何沒收保證金 300 萬元？為何不能抵繳積欠租金？

(六) 訴願人據上理由，請求恢復投資核准資格、退回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並抵繳積欠租金。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查訴願人於 111 年間因出現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租金且經終止土地租約等營運異常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在地實地查驗，訴願人已有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以 112 年 1 月 18 日竹投字第 112000270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 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

(二) 另訴願人因營運艱困，積欠員工數月份工資，因無力清償，訴願人全體員工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結果確認勞資雙方勞動契約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方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歇業事實認定，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歇業事實認定之事實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訴願人未於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25 日竹投字第 1120010423 號函催請提送，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來文申請展延提出改善計畫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勉予同意。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收文日)提送營運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4 項規定，處理程序分述如下：

- 1、依訴願人提送之營運改善計畫送請外部 3 單位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均認定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19 日竹投字第 1120022069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訴願人未依限提送，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6 日竹投字第 1120025071 號函催告，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日為 112 年 8 月 25 日)提送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訂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
- 2、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並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審查委員認定，訴願人所提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內容簡略，現場簡報內容多強調募資過程而無具體實證，無法判定屬實，礙難同意改善效果；惟考量創業不易，請訴願人於文到 1 週內，就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時間原處分機關得進入查核等項目，提供完成時點。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以 112 年 9 月 22 日竹投字第 1120032436B 號函通知訴願人。
- 3、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2 年 10 月 13 日)，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前揭修正計畫各該項目。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112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文函請訴願人提供各項目辦理情形說明，並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經訴願人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2 年 12 月

27日)函復展延各該事項完成時點，惟未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僅於來函記載「如附件」，然實際並無附件。

- 4、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5 日竹投字第 1120042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會議當面詢答及委員充分討論後，會議決議認定，訴願人前已多次展延修正計畫完成時程，本案應依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意見所提各工作項目完成時程表辦理，倘訴願人未能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將認定本案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5 日竹投字第 1130004699B 號函通知訴願人。
- 5、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28 日來文補充營運改善修正計畫，說明訴願人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正常營運時間，原處分機關得進入查核；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往訴願人所在地查訪，經查仍未正常營運，有關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等項目均未依承諾時點完成，且亦未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足認本案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原處分機關依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會議決議，以 113 年 3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13000925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依規定提報園區審議會審議後，廢止投資核准。經提報園區審議會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會議決議，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

；並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

(四) 訴願人於訴願理由所稱，自 108 年 5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投資入駐竹南園區迄今逾 5 年，從事鋰電池芯及鋰電池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旦遭原處分機關撤銷資格，目前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案勢必受到重大影響云云。惟查，本件係因訴願人未依投資計畫經營，方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廢止投資核准；且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訴願人僅不能於科學園區內營運，於科學園區以外從事產業經營發展不受影響，訴願人尚非不得於區外營運，以此主張恢復其投資核准資格，尚無理由。

(五) 訴願人自認已完成投資暨技術開發，質疑原處分機關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及訴願人主張應以此筆 300 萬元抵繳積欠原處分機關之租金云云。因訴願人未依投資計畫經營，原處分機關爰按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尚無違法不當情事。

理 由

一、按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案者，除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又依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

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延期或變更計畫，應經管理局核准。(第 1 項)管理局得派員至園區事業查驗，如有未依前項計畫經營者，管理局應即通知限期改善。(第 2 項)園區事業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管理局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得聘請技術、財務、市場行銷等相關專家審查改善計畫。(第 3 項)前項審查結果經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者，管理局得訂一個月期限通知其修正，如修正計畫再審查結果仍不可行，或園區事業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或修正計畫，或未確實執行者，管理局經提報園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廢止其投資核准。(第 4 項)」

二、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070024828 號函核准入區，後因營運需要，申請變更以分公司型態進駐竹南園區，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開始於區內營運，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繳納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申請由總公司入區承接原分公司業務，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同意變更公司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惟訴願人於 111 年間陸續有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租金且經終止土地租約等營運異常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在地實地查驗，訴願人確有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1 月 18 日竹投字第 112000270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改善計畫；嗣經原處分機關函催並同意展延後，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收文日)提送營運改善計畫。

三、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提送之營運改善計畫，送請外部專家書

面審查，經委員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19 日竹投字第 1120020696 號函請訴願人於 1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嗣訴願人以 112 年 8 月 21 日喬管字第 1120821001 號函提出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就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時間原處分機關得進入查核等項目，提供完成時點。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2 日回復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前揭修正計畫各該項目，惟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訴願人提供各項目辦理情形說明，並請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訴願人僅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展延各該事項完成時點，仍未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會議當面詢問委員充分討論後，會議決議本案訴願人前已多次展延修正計畫完成時程，應依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意見所提各工作項目完成時程表辦理，倘訴願人未能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將認定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爰以 113 年 2 月 5 日竹投字第 1130004699B 號函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往訴願人所在地查訪，經查仍未正常營運，且未依前揭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所提之修正計畫各工作項目時程表改善完成，足認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且未確實執行，原處分機關依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審查會議決議，以 113 年 3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130009250 號函知訴願人；續

依審查結果，提報園區審議會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並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嗣以 113 年 5 月 28 日竹投字第 1130017414A 號、第 1130017414B 號函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及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

四、本件訴願人未依投資計畫經營，經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規定踐行通知限期改善之程序，並召開審查會議，且予訴願人出席會議簡報並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仍經審查委員認定不可行，其修正計畫再經審查結果亦為不可行，並經園區審議會決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請提送營運改善計畫、112 年 6 月 19 日函請提送修正計畫、園區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有據，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鋰電池芯及鋰電池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108 年 5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投資入駐竹南園區迄今逾 5 年，一旦遭原處分機關撤銷資格，目前與美國產官方之合作案勢必受到重大影響云云。查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訴願人於 111 年間陸續有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租金等營運異常情事，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實地查驗，訴願人確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第二次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訴願人所在地查訪，訴願人仍未正

常營運，有關修正計畫中研發人員到位、解除法院就廠房之法拍、正常營運等項目均未依承諾時點完成，且亦未提供具體產品開發計畫、行銷策略及財務改善計畫及其佐證文件，實難認有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

六、又訴願人自認已完成投資暨技術開發，認原處分機關應予發還所繳納之投資保證金 300 萬元，並以此筆 300 萬元抵繳積欠原處分機關之租金云云。依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案者，除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而投資計畫之完成，依原處分機關所定之「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其評定項目包含：資金實收情形、產品或服務、科技人力、研究發展、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環境保護六項，非僅訴願人所稱投資暨技術開發項目；復經原處分機關於本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補充說明，訴願人因未能完成投資計畫，前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喬管字第 1111228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投資計畫完成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3 日竹投字第 1120000268 號函同意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並有相關文件資料補充到會可稽。是以，訴願人確自始即未完成投資計畫，從而原處分機關廢止投資核准，自得依前揭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所訴核不足採。至訴願人請求退回投資保證金抵繳其積欠租金一節，經核本案既依法不予發還投資保證金，且以何種債權抵繳積欠租金亦非訴願所得審究。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蘇振綱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